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7年7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上市申请人”）委托，担任贵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法律顾问。应贵司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申请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上市申请人本次申请上市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与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

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上市申请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市申请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市申请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72524X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卫平
注册资本	10,357.14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药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的具体事宜，该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已经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号）核准。

（三）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9872524X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一式三份），并由本所律师进行了见证，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3.1.1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号）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号）、《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1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10,357.1429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号）、《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3,45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3,810.1429万元，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13,810.1429万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3,453万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11000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3条的规定。

（八）公司控股股东孙卫平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5条的规定。

五、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为申请本次上市，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保荐。中信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 中信证券已经指定孔少锋、叶建中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本次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批准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 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4. 本次上市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5. 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李娜

熊川

熊川

2017年 7 月 27日